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就独立董事贾新宇、马鸿佳、于旭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贾新宇、马鸿佳、于旭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上述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5日